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建議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建議宣派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0.78港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67,200,000股股份。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倘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其金額將合共為13,004,160港元。待下文「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中期股息擬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緊隨支付中期股息日期後，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當其債務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現金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即釐定享有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條件，本公司將不會派付中期股息。

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為回饋股東，董事會認為派發中期股息以表彰股東之支持乃屬適宜。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重要部分乃透過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於該層面之盈利乃予以保留。因此，本公司於控股公司層面可能沒有充足之保留盈利以支付中期股息。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乃屬適宜。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支付中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買賣安排的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發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關於中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麗文女士、張嵐女士及胡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